

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合同

聘用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

单位负责人：侯玉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真武庙四条六里六栋

电话：68014034

被聘用人（乙方）：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尹东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旗国际大厦A座10层09室

电话：010-823559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聘用乙方参与审计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审计项目（或审计事项）名称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进行审计项目/审计事项为：关于西城区办公用房租赁管理及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专项1）、关于西城区住宅小区老旧电梯更新奖励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专项2）

二、聘用审计事项范围、审计内容、质量标准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甲方聘请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如下审计事项进行跟踪审计：

1、专项1至2审计内容：

根据项目特点对审计对象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包括政策落实情况、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收入支出情况、资金绩效情况等。发现重大问题可追溯到以前年度并延伸审计有关单位。

- （1）项目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2）项目收入支出情况。
- （3）资金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4）资金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



(5) 政策落实情况

(6) 其他需要审计事项。

三、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

1、审计完成时间

具体审计项目的服务期限以磋商文件或甲方要求为准。现场审计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 点 00 分至下午 17 点 30 分。

如乙方需延长审计完成时限，则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未经甲方同意延长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延长期间的审计费用。

2、工作要求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甲方的实施方案和时限发表审计意见。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检查乙方受托项目的实施情况，并有权对委托事项具体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项目进展的书面情况。

(4) 在审计项目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允许更换人员。如确需更换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更换人员，但人员更换不能超过一次。

(5)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审计工作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审计程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如乙方不予纠正或再次违反上述约定，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6)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的审计工作进行验收和考评，并作为尾款支付和后续合作的前提条件。

(7) 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结论性资料，保证出具的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保守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审计结论性资料应于结束现场审计前 5 个工作日内出具。

(8)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对甲方负责，在工作中及时向甲方请示、汇报，保证在审计的各个阶段严格按照甲方的各项要求完成审计任务。在审计工作中发现重要的情况和信息，应在发现重要情况或信息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递送相关书面情况说明和资料。

(9) 乙方依据甲方的工作要求，组成审计工作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

更或减少参加审计的工作人员，确需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的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并伴随项目实施长期驻扎在项目现场，派驻人员须为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10) 乙方对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审计结论性资料等向与本项工作无关的第三方或第三人泄露。

(11) 乙方严格遵守《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中介服务人员廉洁从审规定》(附件 2)。

(12) 甲方将对委托审计过程进行监控及对审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检查监督，保留所有工作资料供甲方审核，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审计结论性资料进行修改直至定稿。

(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1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不得自行代表甲方行使审计职权，擅自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15) 审计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乙方委派人员无故不参与现场审计，如遇特殊情况，审计期间累计请假每人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如乙方派出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累计未参与现场审计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已发生的应支付给乙方派出审计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其派出的审计人员。

(1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①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②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④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⑤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3、成果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实施方案中的目标完成如下第【1-6】项工作内容：

- (1) 完成数据统计；
- (2) 审计取证单的编写并由被审计单位签字认可；
- (3) 审计工作底稿编写；
- (4) 搜集审计证据资料；
- (5) 根据项目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书面审计结论性资料；
- (6) 与被审计单位联系进行核对、沟通以及办理其他涉及审计事项的业务。

上述审计成果均须向甲方审计组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出具审计结论性资料的需要参与项目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签字、乙方盖公章。

四、乙方委派人员和资格及工作时间要求

(1) 乙方应于进驻审计现场前【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次委派人员的名单及资质证明文件，各审计项目需乙方提供审计人员及资质要求如下表所示：

01 包专项审计 1（2 个专项）：

序号	内容	工作天数	人员	经验	预计工作时限和要求
1	专项 1	62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具备中级会计职称 1 名具备初级会计职称	均具备三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均需具备政府审计项目经验。	预计 2026 年 4 月 13 日前后开展现场审计，2026 年 7 月 10 日前结束现场审计。
2	专项 2	56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具备中级会计职称 1 名具备初级会计职称	均具备三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均需具备政府审计项目经验。	预计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后开展现场审计，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结束现场审计。

注：如乙方需延长审计完成时限，则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未经甲方同意延长的，甲方有权拒绝延长期间的审计费用。

(2) 乙方应确保委派人员满足如下条件：

①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能力；

②具有三年以上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③能够独立承担审计内容，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执行能力，熟悉财经法规，具备较好的公文写作能力；

④注重政治理论学习，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认真、踏实，具有一定的奉献精神，身心健康；

⑤熟练使用office、wps等办公软件。

(3) 乙方应确保不得擅自变更委派审计人员，如需更改，则应提前【10】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审计人员的，扣除该项目费用的10%。

乙方委派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复印件需单独列明，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成交金额为基础计算的。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53,7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元整），税率【6】%。除上述费用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税费、审计人员劳务费等因本合同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及委派人员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分项报价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专项 1	133300	1	133300	
2	专项 2	120400	1	120400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项目完成后乙方无违约责任，甲方无息退还。

(2) 乙方人员进驻各审计项目小组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已进驻审计项目的首付款，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50%，乙方须提供同等

金额的正式发票。

(3) 乙方全部完成进驻审计项目的审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合同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或被审计单位的工作现场后，本合同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如该情形发生时乙方人员已进驻各审计项目小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由甲方根据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该情形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并扣减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已进驻审计项目的首付款，即合同总额的 50%。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号：91170078801100002109

行号：313100000165

如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于变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账户信息有误所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义务另行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6、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正式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若因付款日遇到甲方正处于封账期间等特殊原因，致使甲方付款延迟的，该等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分配审计任务，并有权对委托事项具体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2、负责将乙方派出人员编入审计组，对其进行国家审计规范和相关审计业务培训，以及审计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教育。

3、指派审计组长，负责审计实施中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质量审核工作。

4、监督检查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质量，对其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和考评。

5、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审计整改、台账填报、档案整理等审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聘用费用。

7、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出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追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相关责任。如因此延误审计期限的，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天数的审计服务费，如乙方重新出具的审计结论性资料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义务支付审计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8、甲方将对乙方派出的人员进行考勤。所有乙方派出的人员均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或劳务法律关系，乙方派出的人员在甲方或被审计单位场所履行服务或从事任何活动，均是执行乙方职务的行为，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派出人员的考勤，其目的均是为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估以及核算服务费，并不表明乙方派出的人员与甲方之间存在或建立了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派出的人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有权向乙方查询与委托审计事项有关的档案材料。

10、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的审计工作进行验收和考评，并作为尾款支付和后续合作的前提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选派符合本合同要求条件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除非经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乙方派出人员的，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

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计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4、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在审计实施中执行国家审计规范和约定的质量标准，保证相关审计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5、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审计组长汇报，不得隐瞒。

6、乙方派出人员应当配合审计组长编写审计结论性资料，被审计单位有异议的，对承办事项部分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协助研究处置意见。

7、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期间应遵守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在现场审计结束时，将审计实施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时移交审计组长核对，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改正。

9、乙方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0、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如甲方发现乙方及派出审计人员存在应当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应当回避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出人员。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不得自行代表甲方行使审计职权，擅自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1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擅自使用、对外披露、泄露聘用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或将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3、乙方不得将聘用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不得擅自转让本合

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4、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15、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未按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内容和时间要求完成审计任务；完成的审计任务不符合审计项目质量要求；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的验收；在审计项目期间，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随意更换人员或人员更换超过一次；未按甲方要求在审计期间参与现场审计；未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及时反馈信息，或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约行为时，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一种或数种违约责任：

(1) 限期完成或重做；

(2) 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

(3) 相应扣除部分或全部聘用费用，不再支付超过双方约定工作天数的工作时间的聘用费用；

(4) 扣除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 取消乙方作为选定社会中介机构的资格；

(6) 终止合同；

(7) 要求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总额【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 追究乙方其他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如不足扣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4、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向乙方提供资料（如有）的完整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未经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向任何第三方复制、泄露、许可、出售等处置行为，或者任何非基于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计结论性资料等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甲方因使用该等文件而遭受第三方追偿的，乙方应积极予以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审计结论性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计结论性资料等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甲方因使用该等文件而遭受第三方追偿的，乙方应积极予以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异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或协商期间，双方对于无争议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

附件 1 乙方委派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

附件 2 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中介服务人员廉洁从审规定

附件 3 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中介服务人员保密责任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公章）

乙方：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乙方委派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学历	执业注册
1	殷敏	中级会计师	会计学	本科	注册会计师
2	田金华	中级会计师	会计学	本科	注册会计师
3	张鑫磊	中级会计师	经济学	本科	
4	刘叙	中级会计师	会计学	本科	
5	郑伯蕊	初级会计	会计学	本科	
6	李悦	初级会计	财务管理	本科	

1. 殷敏注册会计师

身份证证明



学历证明



毕业证书

殷敬同志，河南省
(市、自治区)社旗县(市)人，
参加会计专业专
科考试，于一九八九年七月全
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
予毕业。



证书登记第 08025758 号 11010810007299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执业资格证明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殷敏
Full name: 殷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10
Date of birth: 1971-10-10
工作单位: 南阳宏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南阳宏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292819711010101X
Identity card No: 41292819711010101X

证书编号: 1600190001
No. of Certificate: 160019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1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 1 / 25

北京瑞盈中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4CPA001951
68734826 50562807
2014 合格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5CPA002316
47760487 10257626
2015 合格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6CPA008350
13435072 09581894
2016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姓名: 殷敏
证书编号: 411600190001

年 /y 月 /m 日 /d

转入
大信(特普) 2013.1.10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大信北分所, 2018.6.26

转入: 坤泰融知, 2018.6.28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北京瑞盈中成 2021.11.1

返回上一层

年检历史查询

姓名	股敬
基本信息	
资格取得信息	
资格取得方式 (考试/考核)	考试
注册信息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411600190001
批准文号	豫会价[2007]4号
所在事务所	北京瑞盈京都会计
综合信息	
处罚/惩戒信息	无
年检信息查询	
注册会计师年检信息	查询

是否党员	否
合伙人 (股东)	否
批准注册时间	2007-01-25
参加公益活动	无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股敬

会员编号 411600190001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 历年记录

2024年	通过
2023年	通过
2022年	通过
2021年	通过
2020年	通过



主办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技术支持: 中注协信息技术部 电话: 010-88250337/0338
 版权声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京ICP备05032222-1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2122号
 建议使用Chrome、Firefox和360安全浏览器等主流浏览器浏览本网站

微信小程序
 微信公众号

个人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M A 02A 539X 5 校验码: m 1vm 3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M A 003 539 5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316105433
 单位名称: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查询日期: 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
 通合伙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崔丽芳	420621198901203841	生育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22	殷敏	41292819711010101X	养老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23	侯学玲	41280119821115040X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24	张倩文	412726199801207943	生育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1月	2
			失业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1月	2
			工伤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1月	2

劳动合同

合同编号：RYJD-112

劳动合同书



甲方：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乙方：殷敏

签订日期：2025年4月01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尹东汉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10层1009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10层1009室

第二条 乙方殷敏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41292819711010101X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止。

本合同于2025年4月01日生效。

三、工作地点和工作标准

第四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地点和区域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10层08-09室及其各外勤工作地点和区域。

第五条 乙方完成甲方工作应达到会计师事务所相应工作岗位基本业务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周六及周日。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五、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每月 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月工资为 6500 元。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九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期限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规定及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十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_____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北京瑞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段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日



所
DT

2. 田金华注册会计师

身份证



学历证明



执业资格证明





个人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M A 02A 539X 5

校验码: m lvm t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M A 02A 539X 5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316105433

单位名称: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查询日期: 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
(通合伙)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9	姜小可	411023198707154547	养老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2月	10
			失业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2月	10
			工伤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2月	10
			医疗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2月	10
			生育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2月	10
30	杨瑞强	41092319830615603X	养老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31	王淑静	410724198006281029	养老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2月	9
			失业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2月	9
			工伤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2月	9
			医疗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2月	9
			生育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2月	9
32	郭景顺	410503197001241530	养老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33	卢增华	410182198903162581	养老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10月	8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10月	8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10月	8
			医疗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10月	8
			生育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10月	8
34	刘一栋	372833197505314514	养老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35	田金华	372827197002120059	养老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劳动合同

合同编号：RYJD-110

劳动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乙 方：田金华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
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尹东汉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10层1009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10层1009室

第二条 乙方田金华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372827197002120059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止。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18日生效。

三、工作地点和工作标准

第四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地点和区域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10层08-09室及其各外勤工作地点和区域。

第五条 乙方完成甲方工作应达到会计师事务所相应工作岗位基本业务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周六及周日。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五、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每月 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月工资为 11000 元。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九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治疗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期限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六条乙方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规定及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田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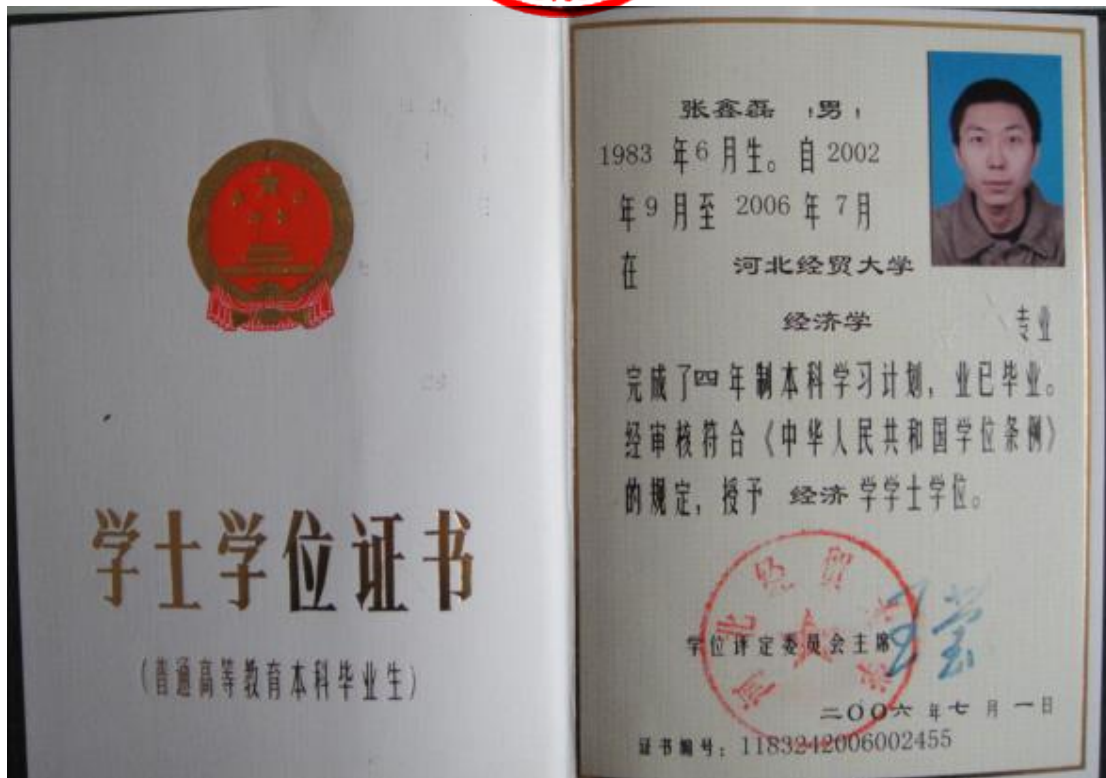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8日

3. 张鑫磊中级会计师

身份证明



学历证明



中级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张鑫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06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会计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级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11月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3年6月21日 
		11010810007299



个人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M A02A 539X 5 校验码: m 1vm 3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M A02A 539X 5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316105433

单位名称: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查询日期: 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65	赵全英	140102197401145165	养老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2月	7
			失业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2月	7
			工伤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2月	7
			医疗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2月	7
			生育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2月	7
66	马立成	132926197812052419	养老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67	刘渊	132801197706263818	养老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68	张鑫磊	130684198306130074	养老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劳动合同

合同编号：RYJD-112

劳动合同书



甲方：北京瑞益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乙方：张鑫磊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7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尹东汉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10层1009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10层1009室

第二条 乙方张鑫磊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130684198306130074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年4月17日 至 2028年4月16日 止。

本合同于 2025年4月17日 生效。

三、工作地点和工作标准

第四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地点和区域为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10层08-09室及其各外勤工作地点和区域。

第五条 乙方完成甲方工作应达到会计师事务所相应工作岗位基本业务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周六及周日。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五、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每月 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月工资为 6500 元。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九条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期限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规定及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十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_____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鑫磊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方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日

4. 刘叙中级审计师
身份证明



学历证明



中级审计师证书



个人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M A02A 539X 5 校验码: m 1vm t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M A02A 539X 5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316105433

单位名称: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查询日期: 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9	尹明	110106197712063626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2月	11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2月	11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2月	11
80	陈欣	110105199501014720	养老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81	李洪	110105199207097713	生育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82	刘叙	110105197511189568	医疗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劳动合同

合同编号：RYJD-098

劳动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乙 方：刘叙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
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尹东汉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10层1009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10层1009室

第二条 乙方刘叙别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811189568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年7月1日 至 2027年6月31日 止。

本合同于 2024年7月1日 生效。

三、工作地点和工作标准

第四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地点和区域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10层08-09室及其各外勤工作地点和区域。

第五条 乙方完成甲方工作应达到会计师事务所相应工作岗位基本业务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周六及周日。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五、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每月 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月工资为 5000 元。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九条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本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期限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六条乙方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规定及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十八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_____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刘叙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日

5. 郑伯蕊初级会计师
身份证明



学历证明



初级证书证明



个人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M A 02A 539X 5

校验码: m lvm t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M A 02A 539X 5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316105433

单位名称: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查询日期: 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57	周鑫	210105199204183732	生育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2月	7
58	郑伯蕊	11022819980316592X	养老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59	李悦	220103199909244928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劳动合同



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员工劳动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聘用单位）：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10层1007-1010室

乙方（被聘用人员）：郑伯蕊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8.03.16 身份证号码：11022819980316592X
现住址：北京市密云区海安镇石洞子村15号
户口所在地：北京市密云区海安镇石洞子村15号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2025年1月1日 联系电话：157376528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为3年期限的劳动合同。
- 2、本合同自2025年1月1日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终止，其中试用期为3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担任初级会计师岗位的工作。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地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分配，积极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2、聘用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特长、专长、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及乙方申请，在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并相应调整乙方的待遇。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 2、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纪律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乙方有义务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执法规、规章制度。



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四、劳动报酬

-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资及业务提成奖金等。
- 2、甲方对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基本工资（含税）7500元/月。
- 3、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薪酬待遇按甲方规定予以调整。

五、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及社会保险待遇

- 1、乙方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
- 2、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应按国家法律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费用，其中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 3、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带薪假期：探亲、婚丧、计件工资等假期。
- 4、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入党政治待遇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动纪律

-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须严格遵守《注册会计师法》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甲方要求完成规定数量、质量指标的工作任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 2、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及甲方的客户保守商业秘密，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及离开甲方以后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泄露甲方已在进行、已完成任何业务内容或信息的有关秘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离开甲方后，二年内不得与甲方的客户从事甲方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一年的基本工资的 20 倍。同时，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后，一年内不得到曾经执业工作的甲方的业务客户或与甲方有合作关系的单位工作。
- 5、乙方应当保守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文件及客户网络以及甲方在开拓业务方面的任何事宜和文件（包括软件）。
-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甲方以外的单位兼职。

七、赔偿责任

-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内，因乙方个人原因所出现的工作失误，给甲方的客户造成直



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接经济损失，客户向甲方提出赔偿请求的，甲方将根据不同的情况对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和降级、辞退等处分。如乙方已经离职，甲方有权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律手段向乙方行使追偿权；如因乙方与客户串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除负责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2、乙方不适应本职工作或乙方在合同未到期提出辞职请求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全部培训费用，同时要全额补缴当年注册会计师注册年检费。其偿付培训费用标准为：工作每满一年按培训费总额的20%递减，工作满5年不再偿付。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

- 1、甲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况，劳动合同继续有效。
- 2、甲方发生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 下列情形下，甲方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需支付补偿金：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乙方有意隐瞒或未如实向甲方介绍与劳动合同有关的个人基本情况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或与第三方订立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兼职其他单位工作，建立劳动关系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事务所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二)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天（试用期为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15日内为乙方办理人事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因非甲方原因延误的时间不包括在内，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乙方未提前30天（试用期为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不办理工作交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暂时不予办理离职手续：

- A: 办公物品、业务图书未归还；



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 B: 工作未交接;
- C: 借款未归还;
- D: 工作档案未归还;
- E: 审计底稿未整理、移交;
- F: 笔记本电脑的开机密码、电子文档的密码未交接;
- G: 未按离职流程办理手续等。

十、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订的；
- 2、按公司章程规定达到终止续聘年龄的；
- 3、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十一、劳动争议的处理及其他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经事务所总经理办公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局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合同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的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签字）

张恒蕊

2025年 1 月 1 日

日

2025年 1 月 1 日

6. 李悦初级会计师
身份证明



学历证明

 **白城师范学院**
BAICHENG NORMAL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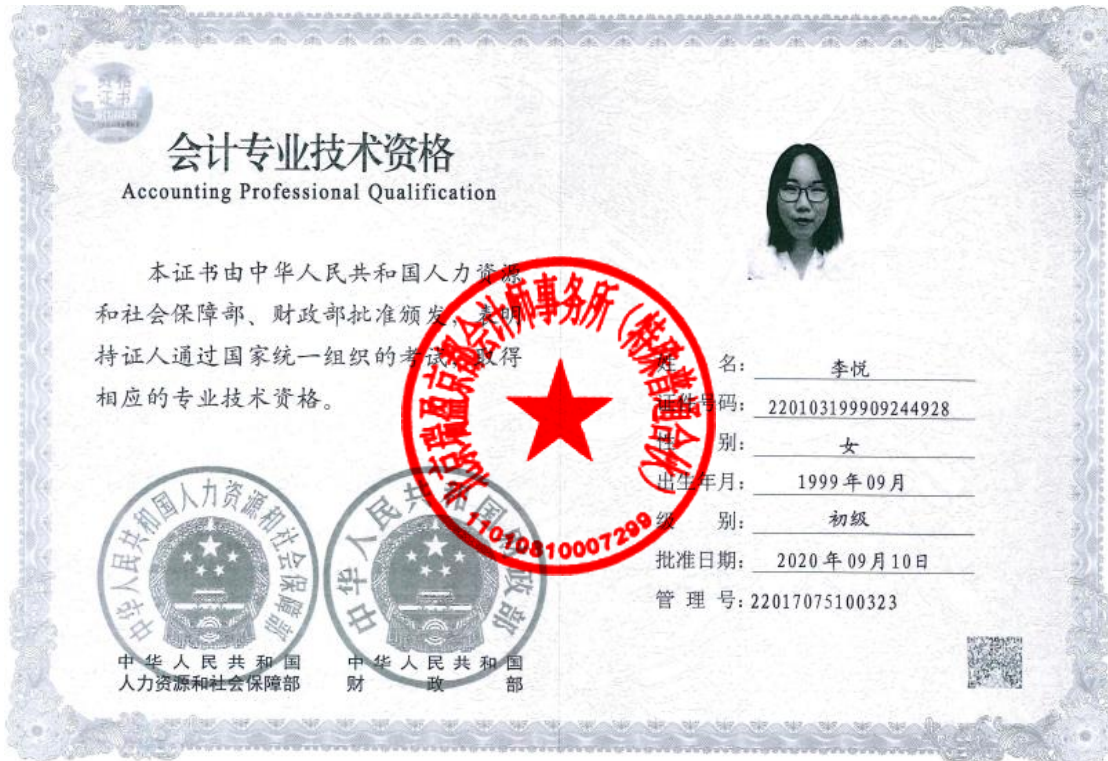
学生 李悦 性别 女，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生，
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财务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长：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书编号：102061202205100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初级证书证明



个人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M A00053000 校验码: m lvm t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MA00053000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316105433
 单位名称:北京瑞盈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查询日期: 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
 通合信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57	周鑫	210105199204183732	生育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2月	7
58	郑伯蕊	11022819980316592X	养老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59	李悦	220103199909244928	养老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60	张晓妮	142724198401194327	养老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3月	2026年02月	12



劳动合同



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员工劳动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聘用单位）：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柏秋国际大厦10层1007—1010室

乙方（被聘用人员）：郑伯蕊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8.03.16 身份证号：11022819980316592X
现住址：北京市密云区冯家峪镇石子村15号
户口所在地：北京市密云区冯家峪镇石子村15号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2025年1月1日 联系电话：157376528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为3年期限的劳动合同。
- 2、本合同自2025年1月1日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终止，其中试用期为3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担任初级会计师岗位的工作。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地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分配，积极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2、聘用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特长、专长、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及乙方申请，在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并相应调整乙方的待遇。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 2、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纪律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乙方有义务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执业法规、规章制度。



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四、劳动报酬

-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资及业务提成奖金等。
- 2、甲方对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基本工资（含税）7500元/月。
- 3、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薪酬待遇按甲方规定予以调整。

五、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及社会保险待遇

- 1、乙方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
- 2、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应按国家法律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费用，其中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 3、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带薪假期，包括探亲、婚丧、计划生育等假期。
- 4、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入党政治待遇等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动纪律

-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须严格遵守《注册会计师法》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要求完成规定数量、质量指标的工作任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及甲方的客户保守商业秘密，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及离开甲方以后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泄露甲方已在进行、已完成任何业务内容或信息的有关秘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离开甲方后，二年内不得与甲方的客户从事甲方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一年的基本工资的 20 倍。同时，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后，一年内不得到曾经执业工作的甲方的业务客户或与甲方有合作关系的单位工作。

5、乙方应当保守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文件及客户网络以及甲方在开拓业务方面的任何事宜和文件（包括软件）。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甲方以外的单位兼职。

七、赔偿责任

-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内，因乙方个人原因所出现的工作失误，给甲方的客户造成直





接经济损失，客户向甲方提出赔偿请求的，甲方将根据不同的情况对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和降级、辞退等处分。如乙方已经离职，甲方有权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律手段向乙方行使追偿权；如因乙方与客户串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除负责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2、乙方不适应本职工作或乙方在合同未到期提出辞职请求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全部培训费用，同时要全额补缴当年注册会计师注册年检费。其偿付培训费用标准为：工作每满一年按培训费总额的20%递减，工作满5年不再偿付。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

- 1、甲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况，劳动合同继续有效。
- 2、甲方发生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 下列情形下，甲方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需支付补偿金：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乙方有意隐瞒或未如实向甲方介绍与劳动合同有关的个人基本情况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或与第三方订立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兼职其他单位工作，建立劳动关系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二)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天（试用期为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15日内为乙方办理人事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因非甲方原因延误的时间不包括在内，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乙方未提前30天（试用期为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不办理工作交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暂时不予办理离职手续：

- A: 办公物品、业务图书未归还；



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 B: 工作未交接;
- C: 借款未归还;
- D: 工作档案未归还;
- E: 审计底稿未整理、移交;
- F: 笔记本电脑的开机密码、电子文档的密码未交接;
- G: 未按离职流程办理手续等。

十、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订的；
- 2、按公司章程规定达到终止续聘年龄的；
- 3、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十一、劳动争议的处理及其他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经事务所总经理办公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局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合同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的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签字）

郑佰蕊

2025年 1 月 1 日

2025年 1 月 1 日

日

附件2:

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中介服务人员廉洁从审规定

-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 九、审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凡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旁系血亲关系以及姻亲关系在被审计单位负有与审计内容相关责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对于违反上述纪律者,视情节轻重做出严肃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托人: 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附件3:

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中介服务人员保密责任协议

一、乙方应对其派出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认真学习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乙方应与每位派出人员签署保密责任协议，并送甲方一份留存。

二、乙方派出人员应对审计工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严格履行保守秘密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三、乙方派出人员对审计工作中获取的审计工作内容信息（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审计信息、相关审计结论等），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扩大知悉范围，不得利用信息从事有利于个人或亲属利益的活动。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留存任何审计工作信息。审计工作结束时，乙方人员应该在甲方人员监督下，交还、销毁纸质或移动存储介质（包括U盘、移动硬盘等）、硬盘等任何电子载体的审计工作信息，不得擅自保留。

五、审计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所用的移动存储介质、计算机（包括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连接互联网。

六、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对其所发生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审计工作信息事件，承担一切法律或经济责任。

七、如乙方违反本保密责任协议的约定，则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责任协议为独立协议，不因主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对于违反上述纪律者，视情节轻重做出严肃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托人：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